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

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8. 「**動議**：
- (a) 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及載有該計劃條款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振明博士、王暉先生、蔣曉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張亞勤博士、林盛先生、沈麗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宋軍博士、徐澤善先生

\* 僅供識別